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255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詹偉佑

被告 陳冠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壹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民國111年3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4年1月18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2年10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2年11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20,000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2,1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又原告別無其他工資支出，是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繕費用為2,19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

01 屬無據。  
02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03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事故  
04 之發生，被告固有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未禮讓直行車先  
05 行之過失，惟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即訴外人歐晉  
06 嘉，亦有超速行駛、煞車時操控不慎致摔車之過失，此有新  
07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(本院卷  
08 第15頁)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  
09 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兩造之過失程度各為50%，故減輕被告應  
10 賠償之金額為1,095元(計算式： $2,190 \text{元} \times 50/100 = 1,095$   
11 元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4 法 官 許 姿 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0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1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  
22 定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24 書記官 許朝榮

25 附表

26 折舊時間	金額
27 第1年折舊值	$20,000 \times 0.536 = 10,720$
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0,000 - 10,720 = 9,280$
29 第2年折舊值	$9,280 \times 0.536 = 4,974$
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280 - 4,974 = 4,306$
31 第3年折舊值	$4,306 \times 0.536 \times (11/12) = 2,116$

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$4,306 - 2,116 = 2,190$